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329號

聲 請 人 伸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慧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均亭、梁秀蘭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（下同）112年9月23日通知債權人於五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
已於112年9月2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
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